

##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之日，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金威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威国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31,971,71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金威国际因自身资金需求，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不超过 26,394,342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金威国际自身所持公司股份的 20%，即不超过华懋科技总股本的 8.432%。其中自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130,197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任意连续 90 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6,260,394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自公告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 26,394,342 股，即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8.432%。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 控股股东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

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窗口期、减持比例限制等相关规定执行。

-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目前生产经营稳定。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收到控股股东金威国际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5% 以上第一大股东	131,971,710	42.16%	IPO 前取得：67,677,8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64,293,91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最近一次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5,270,800	10.70%	2017/11/28~ 2017/12/28	27.80-27.80	2017年9月29日

注：上述减持比例按公司当时总股本 236,169,004 股计算。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KINGSWA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不超过：26,394,342 股	不超过：8.43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3,130,197 股	2019/4/4~ 2019/9/30	按市场价格	IPO 前取得以及发行上市以后以利润	自身资金需求

			大宗交易减持, 不超过: 6,260,394 股 协议转让减持, 不超过: 26,394,342 股			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	--	--	---	--	--	------------------	--

注: 1、其中, 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方式减持期间为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2019 年 9 月 15 日。

2、上述股份的减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相关规定确定, 同时根据金威国际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有关承诺, 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公司上市至减持日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金威国际关于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所持华懋科技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华懋科技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本公司名下的股份总数的 20%; 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本公司拟减持华懋科技股份的, 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华懋科技并予以公告。若违反相关承诺, 将在华懋科技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 10 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 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 3 个月;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 所得的收入归华懋科技所有, 本公司/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 5 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华懋科技指定账户; 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

项给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企业将向华懋科技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实际控制人：赖敏聪、赖方静静、王雅筠、赖嘉慧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所持有的股份。

3、担任董事的赖方静静、赖敏聪承诺：三十六个月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从公司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的赖敏聪、赖方静静承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5、2018 年 4 月 21 日，华懋科技披露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辞职等有关事项的问询函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公司控股股东金威国际存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具体如下：

自本说明出具之日（2018 年 4 月 20 日）起，金威国际未来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计划，六个月届满之日（2018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19 年 4 月 20 日，在法律、法规和承诺允许的范围内，金威国际预计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区间为 2,361,690 股至 20,303,340 股（以上数量均含本数，说明出具日至减持日之间存在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占目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0%至 8.60%；但转让双方行为不导致金威国际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发生变化的除外（如持股平台的变化、分立等情形）。

2018 年 5 月 21 日，华懋科技实施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36,169,004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 0.3 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18,084,502 元，转增 70,850,702 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 307,019,706 股。

以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除权后，金威国际拟减持数量相应调整为：金威国际预计减持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区间为 3,070,197 股至 26,394,342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81%至 8.432%。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金威国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本次减持系金威国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本次股东减持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相关规定。

(四)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金威国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4日